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21〕2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河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1年8月10日

河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及洛阳市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安排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妥善处置的方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我校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我校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能力及水平。

二、总体目标

构建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疫情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疫情事件，保障学校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河南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洛阳市委、市政府和区卫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

（二）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尽最大努力和可能减少突发疫情事件造成的损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我校应对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密切配合，联防联控。

与洛阳市（区）疾控部门、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以及我校各学院密切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我校应对突发疫情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做出反应，及时正确应对。

（四）规范处置，迅速恢复。

一旦出现疫情，迅速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妥善予以处置，确保维护教职员、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处置完毕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五、组织领导

根据实际需要，我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协调我校

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由学校和河南科技大学第一、第三附属医院联防联动，共同负责本校突发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疫情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六、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

（一）全面监测，及时处理。

通过我校线上“报平安”系统及线下四级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精准排查我校每个人员的信息，了解健康状况及行动轨迹，实时监测每日体温变化，如有异常立即上报。教工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戴口罩到附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并配合检查；开元校区学生出现上述症状应佩戴口罩到校医院发热哨点由专车转送至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热门诊进一步处理（西苑校区学生转送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发热门诊），实行闭环管理。

负责人：崔冠一 雷晓静

（二）先期处置，严防扩散。

1、开学报到时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为防止将病毒带入校园，开学报到之日，学生由全国各地返校，应在学校大门口进行相关手续检查，无异议后方可入校园。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体温超过 37.3°C 的教职工及学生，应立即送至临时设置的预检分诊处，由医护人员再次进行测量，并安排其在发热待转区隔离等候，安排专车送转对接医院，做好交接手续，同时联系相关部门。

开元校区负责人：崔冠一

西苑校区负责人：雷晓静

2、教职员、学生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应急处置

发现有教职员、学生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即刻启动学校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立即向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汇报，并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立即隔离病例及相关区域，停止校园内一切聚集性活动，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疫情上报所在区卫生（疾控）部门，按照上级卫生（疾控）部门要求开展下一步处置（转运就诊、隔离治疗、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区域消毒等）。

应急处置负责人：魏红霞 李琰琰

3、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应急处置。

聚集性疫情是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寝室、一个班级、一个楼栋等）发现 2 例及以上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且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的可能性，或因共同暴露而感染的可能性。

对于高等学校内聚集性疫情，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疑似发生聚集性疫情，应即刻启动防控工作联动机制应急响应，要求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立刻停止校园内一切聚集活动，第一时间向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汇报，总指挥亲自指挥，二级部门联动（划定临时隔离区域、消毒、人员移动控制等）并报告所在区卫生（疾控）部门，按照上级卫生（疾控）部门要求开展下一步处置。

必要时学校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班级或全校局部或全部停课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

应急处置负责人：魏红霞 李琰琰

（三）主动配合，分类治疗。

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区卫生（疾控）部门、社区对接河南科技大学第一、第三附属医院对可疑症状人员进行随访和医学观察。对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立即上报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疾控）部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减少其在校园里的停留时间，降低疫情传播率。在转至医院治疗途中，严格做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使用专业交通工具转送疑似病人到定点医院，并进行书面签字，完善交接手续，保证转运安全。

负责人：魏红霞 李琰琰

（四）精准排查，妥善处置。

一旦发生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卫生（疾控）部门的要求，动用我校所有力量配合相应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严防疫情在校园扩散和蔓延。对于密接和次密接者，在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严格落实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对于一般接触者，校医院负责做好登记工作并随访，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向学校报告，校医院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置。同时，做好疫点消毒工作，精准掌握疑似或确诊病例近 48 小时内

到过的教学楼、餐厅、宿舍、图书馆、实验楼、体育馆和办公室、会议室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公共场所，及时做好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负责人：魏红霞 李琰琰

（五）科学研判，严格防控。

突发疫情事件发生后，联合市、区疾控中心、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和相关专家等，对疫情形势进行科学评估和研判，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落实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

七、善后与恢复

因疫情而被治疗的教职员和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部门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上班、复学。

负责人：李琰琰

八、工作要求

（一）规范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加强对我校教职员和学生的日常健康状况监测，进一步完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强化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关爱，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工作和防护设施设备，加强个人保护，确保不发生意外问题。

（二）设置留观场所。

设置我校西苑校区 9 号楼共 45 间留观房为我校集中留观场所，设立

警戒线，实行全区域封闭管理制度。留观对象应安排单人单间。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合理分区（三区两通道设置），分区标识要明确。有保证集中留观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在集中留观区储备足量的口罩、体温计、消毒剂、紫外线灯等防疫必需品，配备医护、安保、后勤、物业、餐饮服务等工作人员，全面做好医学观察人员的吃、住、用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详见附件：医学留观人员处置流程图）

负责人：雷晓静

（三）整治校园环境。

扎实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做好校园大扫除、大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和垃圾箱清洁，重点做好留观场所的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为广大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四）做好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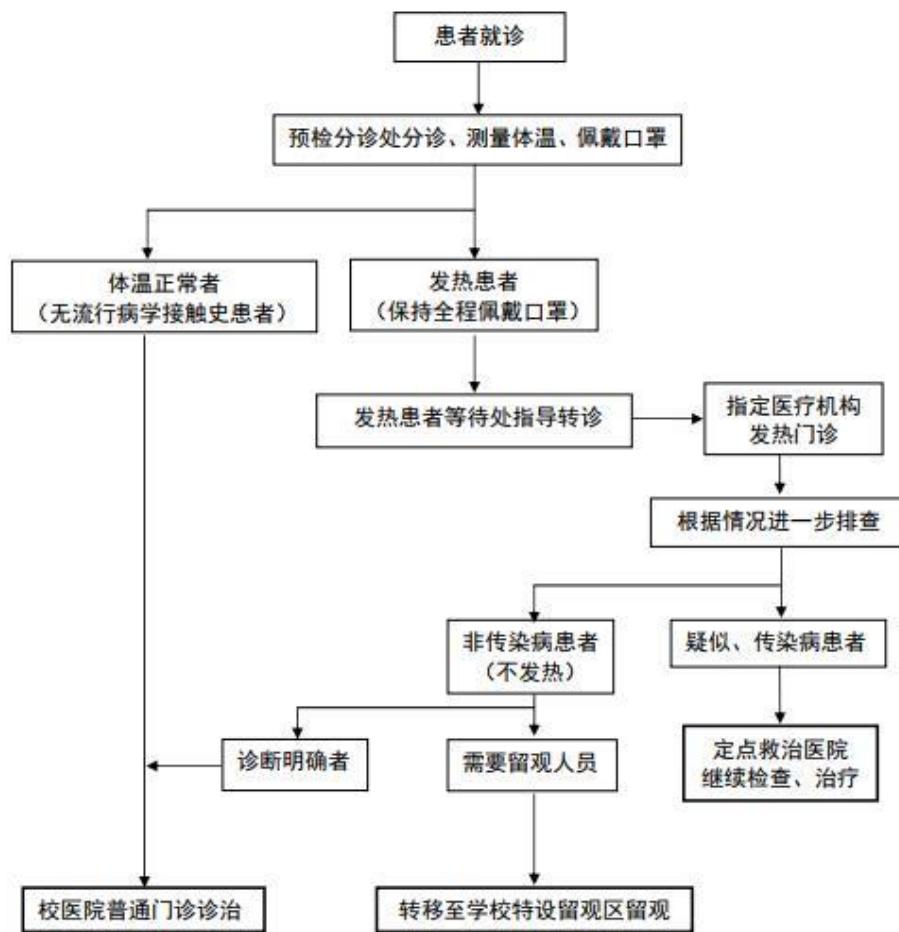
结合我校实际，通过校园电视、广播、专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并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使广大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控要点、增强防控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分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防止负面炒作。

（五）加强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做好我校教职员和学生的思想工作，正确认识、理性对待疫情，坚定疫情防控信心。对全体教职员和学生，特别是对正在接受隔离或治疗的教职员和学生，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疏导和情绪化解工作，消除恐惧心理，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其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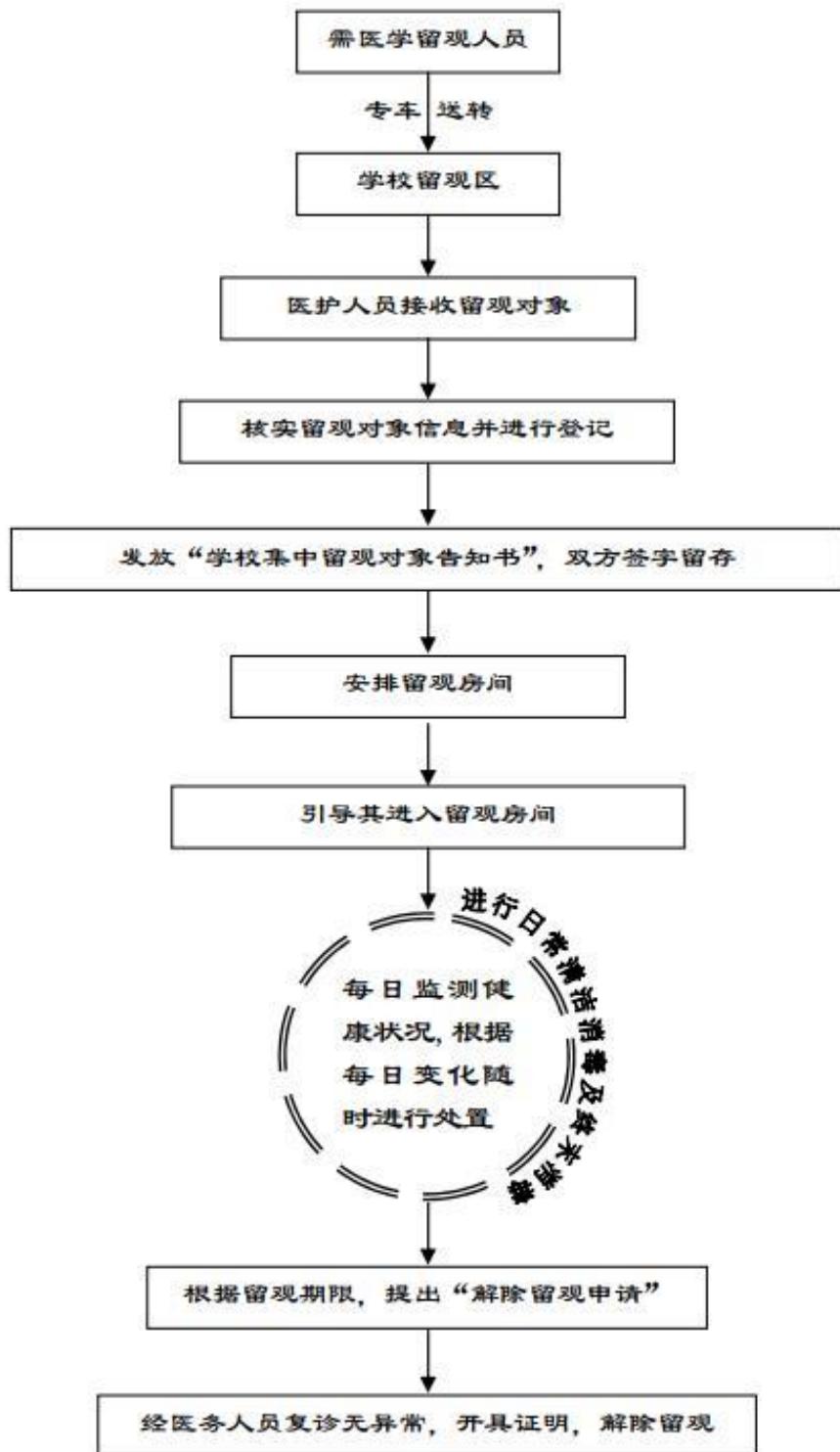
附件 1

患者就诊流程图



附件 2

医学留观人员处置流程图



附录：

1. 校医院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9-65625198

2. 洛阳市洛龙区疾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9-60691533

3. 河南科技大学一附院新区医院 24 小时急救电话:

0379-69823120

4. 河南科技大学一附院新区医院联系人:

郝建臣: 18567635778

富奇志: 13837944687

5. 河南科技大学三附院东方医院发热门诊 24 小时电话:

0379-64978515

6. 河南科技大学三附院东方医院联系人:

李雪花: 18639289986

5、西苑校区留观区负责人:

雷晓静: 18837929660

6、校医院负责人联系电话:

魏红霞: 15637965259

李琰琰: 15838800766

雷晓静: 18837929660

崔冠一: 17637945639

